

管錐編

第一冊

錢鍾書著

中華書局

管 錐 編

第 一 冊

錢 鍾 書 著

中 華 書 局

1979 年 · 北京

管 錐 編

(第 一 冊)

錢 鍾 書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張 2 插頁 280 千字

1979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0 冊

統一書號：10018·417-1 定價：1.45 元

序

瞥觀疏記，識小積多。學焉未能，老之已至！遂料簡其較易理董者，雖指管窺，先成一輯。假吾歲月，尚欲廣揚。又於西方典籍，褚小有懷，綆短試汲，頗嘗評泊考鏡，原以西文屬草，亦思寫定，聊當外篇。敝帚之享，野芹之獻，其資於用也，能如豕苓桔梗乎哉？或庶幾比木屑竹頭爾。命筆之時，數請益於周君振甫，小叩輒發大鳴，實歸不負虛往，良朋嘉惠，并志簡端。

一九七二年八月。

初計此輯尚有論《全唐文》等書五種，而多病意倦，不能急就。已寫定各卷中偶道及“參觀”語，存而未削，聊爲異日之券。

一九七八年一月又記。

目次

周易正義二七則

一	論易之三名 一字多意之同時合用	1
二	乾 體用之名	8
三	泰 《泰》爲人中之說	15
四	蠱 幹蠱之解	16
五	觀 神道設教	18
六	噬 噬嗑爲相反相成之象	22
七	頤 口舌與口腹	23
八	大過 男女歧視不齊	24
九	睽 睽有三	26
一〇	損 互文相足	27
一一	姤 豕象食色	27
一二	革 息兼消長兩義——革爲反象以徵	28
一三	震 蘇蘇與簌簌	31
一四	艮 註疏亦用道家言——欲止于背	32
一五	漸 征夫不復與蕩子不歸	35
一六	歸妹 比喻有兩柄亦有多邊	36
一七	繫辭(一) 無可名與多名	41
一八	繫辭(二) 天不與人同憂	42
一九	繫辭(三) 知幾	44

二〇	繫辭(四)	洗心	46
二一	繫辭(五)	修辭兼言之例	47
二二	繫辭(六)	物同理同	49
二三	繫辭(七)	屈以求伸	50
二四	繫辭(八)	物相雜成文	52
二五	繫辭(九)	禍福倚伏	52
二六	說卦(一)	“前”“後”“往”“來”等字互訓	54
二七	說卦(二)	天地擬象	56

毛詩正義六〇則

一	詩譜序	詩之一名三訓	57
二	關雎(一)	風之一名三訓	58
三	關雎(二)	聲成文	59
四	關雎(三)	聲與詩	60
五	關雎(四)	興焉觸物以起	62
六	關雎(五)	丫叉句法——輾轉反側解	65
七	卷耳	話分兩頭	67
八	桃夭	花笑	70
九	采芣	亂離不樂有子	72
一〇	汝墳	匹與甘	73
一一	行露	修辭之反詞質詰	74
一二	標有梅	重章之循序前進	75
一三	野有死麕	吠龍	76
一四	柏舟	鑒可茹	76
一五	燕燕	送別情境——《詩》作詩讀	78

一六	擊鼓	“契闊”諸義	80
一七	谷風	夫婦與兄弟	83
一八	旄丘	耳聾多笑	85
一九	泉水	舟車皆可言“駕”	85
二〇	北風	“莫黑匪烏”之今諺	85
二一	靜女	爾汝羣物	86
二二	桑中	詩作自述語氣非即詩人自陳行事	87
二三	淇奥	《正義》隱寓時事——詩文中景物不盡信而可徵——“君子”亦偶戲謔	88
二四	碩人	《詩》《騷》寫美人——“無使君勞”可兩解	92
二五	氓	敘事曲折——“士”“女”鍾情之異	93
二六	河廣	詩文之詞虛而非僞	95
二七	伯兮	《伯兮》二章三章之遺意——心愁而致頭痛	98
二八	木瓜	投贈與答報	99
二九	君子于役	嘆色起愁	100
三〇	采葛	身疏則譏入	102
三一	叔于田	韓愈文來歷	104
三二	女曰鷄鳴	憎鷄叫旦	104
三三	有女同車	形容詞之“情感價值”與“觀感價值”——“都”猶“京樣”	105
三四	狡童	含蓄與寄託——《詩》中言情之心理描繪	108
三五	鷄鳴	憎聞鷄聲又一例	111
三六	敝笱	雲無心	112
三七	陟岵	己思人乃想人亦思己、己視人適見人亦視己	113
三八	伐檀	詩之象聲——風行水上喻文	116

三九	蟋蟀	正言及時行樂	118
四〇	山有樞	反言以勸及時行樂	119
四一	綢繆	“良人”	120
四二	駟鐵	“媚子”與倖幸	121
四三	蒹葭	“在水一方”爲企慕之象徵	123
四四	衡門	慰情退步	125
四五	澤陂	“風人體”——古人審美	126
四六	隰有萋楚	無情不老	128
四七	七月	“傷春”詩	130
四八	鷓鴣	鳥有手	133
四九	四牡	“忠孝不能兩全”	134
五〇	采薇	刻劃柳態	136
五一	杖杜	借卉萋鷓鴣以寫思婦	137
五二	車攻	以音聲烘托寂靜	137
五三	正月	鳥爲周室王業之象——闕天踏地——“潛伏”而仍 “孔昭”——“芻”之字義與句型——怨天——詛祖宗	139
五四	雨無正	語法程度	148
五五	小弁	練字	152
五六	大東	有名無實之喻	153
五七	楚茨	巫之一身二任	156
五八	大明	“師尚父”	158
五九	桑柔	“執熱”	158
六〇	常武	《詩》詠兵法	159

左傳正義六七則

一	杜預序 五例——《左傳》之記言	161
二	隱公 孔疏頗不信神異	166
三	隱公元年 悟生——待熟——因果句與兩端句——考詞之 終始——“闡釋之循環”——“志”字歧義	167
四	桓公元年 古“豔”“麗”通用於男女	173
五	桓公十五年 “人盡夫也”	174
六	莊公六年 以空間示時間	174
七	莊公十年 “肉食者鄙”——“加”字義——“可戰” “不?”問對——“戰、勇氣也”	176
八	莊公十四年 息媯“未言”	178
九	莊公十九年 兵諫皆諫皆在楚	179
一〇	莊公二十八年 “幕有烏”	179
一一	閔公元年 “與其”與“寧”	179
一二	閔公二年 句中著一字而言外反三隅	180
一三	僖公四年 “重言”	180
一四	僖公五年 左氏之“怪”“巫”——“鬼”、“神”、“鬼神”—— 上帝與周王——神不聰明正直	181
一五	僖公二十二年 兵不厭詐——詞負而意正、詞正而意負	187
一六	僖公二十四年 “無極”與“無終”	191
一七	僖公二十六年 “玉”爲禮節詞頭	192
一八	僖公二十七年 治軍以刑儻立威	192
一九	僖公二十八年 “知難而退”——“戲”與戰—— “申息之老”	194

二〇	文公元年(一)	相人	198
二一	文公元年(二)	蜂目	198
二二	文公七年	先發與後發	199
二三	文公十年	“强”字用于老死	200
二四	文公十四年	“夫人”與“夫”	200
二五	宣公二年	一飯之恩仇	201
二六	宣公十二年(一)	人相食	202
二七	宣公十二年(二)	“困獸猶鬪”	203
二八	成公二年	“殿”“填”與“鎮”——戎禮與戎儀	204
二九	成公十年	不材得終其天年——病人膏肓——陷廁	206
三〇	成公十五年	“達節”即“權”	206
三一	成公十六年	借乙口敍甲事	210
三二	襄公四年	記言中斷	211
三三	襄公九年	小國介兩大間	213
三四	襄公十四年	“性”即“生”	213
三五	襄公二十一年(一)	“盜”與“民賊”	213
三六	襄公二十一年(二)	“無室”	213
三七	襄公二十一年(三)	“美色惡心”	214
三八	襄公二十一年(四)	避複	216
三九	襄公二十三年	“美疢”	216
四〇	襄公二十四年	將死言善	219
四一	襄公二十五年(一)	記事仿古——“與”	220
四二	襄公二十五年(二)	“文辭”	221
四三	襄公二十五年(三)	“惡”	222
四四	襄公二十六年	“視之尤”	223

四五	襄公二十七年	“終身用兵而不自知”	223
四六	襄公二十八年	斷章取義——易內	224
四七	昭公元年(一)	“垂囊”——七口八舌之記言——言祥 殃不驗之例——雜糅情感	226
四八	昭公元年(二)	釋醫和語	228
四九	昭公五年	作文首尾呼應	228
五〇	昭公七年	“淫厲”即“冤魂”	230
五一	昭公十一年	“尾大不掉”	231
五二	昭公十二年	卜筮因人而異吉凶	231
五三	昭公十七年	水火爲夫婦	232
五四	昭公十八年	愚民說	233
五五	昭公十九年	誅心與誅迹	235
五六	昭公二十年	和別于同——“古而無死”	236
五七	昭公二十二年	雄鷄自斷其尾	238
五八	昭公二十八年(一)	“惟食忘憂”	239
五九	昭公二十八年(二)	如皋射雉	241
六〇	昭公三十年	爲三師以肄	241
六一	定公三年	“夷射姑旋焉”	242
六二	定公四年	意申不待詞備	242
六三	定公十四年	不“信”而可爲“義”	244
六四	哀公三年	“拾漚”與“覆水”	245
六五	哀公七年	對話省“曰”字	246
六六	哀公十一年	出使屬子	248
六七	哀公十二年	“木斃”與“國狗”解	248

史記會註考證五八則

一	裴駟集解序 班書評馬——司馬氏父子異尚	249
二	五帝本紀 我國史學之肇端	250
三	周本紀 “其聲魄”——褒姒笑	253
四	秦始皇本紀 評點《史記》——本紀爲《春秋》經、傳之結 合——銅鑄兵與鐵鑄兵——“寫放”——“徐市”——變法焚 書——“今年祖龍死”——“棺載輻輳車中”——字根智論—— “夜行”——“鹿馬易形”——“束蒲爲脯”——野語無稽而頗有 理	254
五	項羽本紀 破釜沉舟——用字重而非贅——項羽性格—— 鴻門宴紀事——“今”字——挑戰——垓下歌——重瞳	271
六	高祖本紀 引碑證史——“跳”——“却行”——“不醫曰 可治”	279
七	呂后本紀 “廁”	282
八	禮書 子夏語	283
九	律書 “名士”——兵與刑	283
一〇	封禪書 “云”——三神山——“物”——封禪泰山—— 長壽學仙——封禪與巫蠱	285
一一	宋微子世家 射天	290
一二	趙世家 “卽”字——置兒袴中——文字重見	291
一三	孔子世家 孔爲漢制法	293
一四	陳涉世家 “貴毋相忘”與“貴易交”	294
一五	外戚世家 言妃匹而及命——“媚道”與“射刺”——褚 先生——薄姬夢	295

一六	齊悼惠王世家	失火之喻		300
一七	蕭相國世家	將相買田地		301
一八	留侯世家	“動將以利”——“卧傳”		302
一九	陳丞相世家	剋夫——“幸天下”——“天道”與“陰德”		302
二〇	絳侯周勃世家	詳事而略境——“君令有所不受”		303
二一	五宗世家	“內寵外寵重復重”		304
二二	伯夷列傳	列傳以老子爲首——“以暴易暴”——“天道”		305
二三	管晏列傳	“搭天橋”——世多有其書而傳或載或否		308
二四	老子韓非列傳	寓言入史——“離辭”——補償 反應——工於謀人、拙於衛己——“因應”		309
二五	孫子吳起列傳	《十三篇》——“攻心”		313
二六	蘇秦列傳	前倨後恭——窮愁著書		314
二七	樗里子甘茂列傳	“滑稽”		316
二八	孟嘗君列傳	“市道交”		317
二九	春申君列傳	“兩虎相鬪”		318
三〇	廉頗藺相如列傳	敘事增飾		319
三一	田單列傳	神師——火牛		320
三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	稠疊其詞——“爾耳”——比物連類		321
三三	呂不韋列傳	“色衰愛弛”		325
三四	刺客列傳	君臣恩義——“借軀”		326
三五	李斯列傳	“一切”——《諫逐客書》——“正用此時”—— 屈打成招——反言		328
三六	張耳陳餘列傳	交不終		334
三七	魏豹彭越列傳	“形”		335
三八	黥布列傳	田橫恥事漢王——報應與輪迴		335

三九	淮陰侯列傳	心口自語——“必”——功臣——“桀犬吠堯”	337
四〇	田儋列傳	“畫”與“圖”	341
四一	酈生陸賈列傳	“馬上得天下”——“數見不鮮”	342
四二	扁鵲倉公列傳	“視垣一方”——無種子術——韓女病——信巫不信醫	344
四三	魏其武安列傳	“相體”——稱謂不一——爽約——“腹誹”、“巷議”——“首鼠兩端”——記事增飾	347
四四	韓長孺列傳	父兄虎狼——往復辯論	350
四五	李將軍列傳	生不遇時——中石沒鏃	351
四六	匈奴列傳	“必……者”	353
四七	衛將軍驃騎列傳	學古兵法	355
四八	平津侯主父列傳	“廉易而恥難”——“五鼎食、五鼎烹”——世態	356
四九	司馬相如列傳	自序——文君夜奔——“獨不”——“繁類成豔”——“決皆”——“中必疊雙”——《海賦》、《江賦》之先河——犯複——“上林”、“子虛”——諫獵——“崢嶸”——“勸百而風一”	357
五〇	汲鄭列傳	“踞廁”——“刀筆吏”——《贊》	368
五一	儒林列傳	“湯武革命”——冠履喻——“家人”	369
五二	酷吏列傳	乾沒	372
五三	大宛列傳	張騫、蘇武——狼乳棄嬰	374
五四	游俠列傳	“存亡死生”	374
五五	佞幸列傳	佞幸——“姓鄧名通”——宦者——時	375
五六	滑稽列傳	優言無郵——歸謬法——葬於人腹——獻	

鵠事——內學與外學	378
五七 貨殖列傳 “崇勢利”——“若水之趨下”——錢——治 生產——“人棄我取”——“歸於富厚”——“求富”——“寧 爵毋刁”——“貧賤足羞”——“蚊”	382
五八 太史公自序 司馬談論六家各有其是——道家爲術—— “健羨”——混淆司馬父子之論——“厲憐王”——“唯 唯！否否！”——《太史公書》——“先馬走”	389
增 訂	396

1206.2
8385
K1C3

周易正義

一 論易之三名

第一、《論易之三名》：“《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按《毛詩正義·詩譜序》：“詩之道放於此乎”；《正義》：“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墜，故一名而三訓也。”皇侃《論語義疏》自序：“捨字制音，呼之爲‘倫’。……一云：‘倫’者次也，言此書事義相生，首末相次也；二云：‘倫’者理也，言此書之中蘊含萬理也；三云：‘倫’者綸也，言此書經綸今古也；四云：‘倫’者輪也，言此書義旨周備，圓轉無窮，如車之輪也。”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第三五：“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黃也，‘王’者往也。”智者《法華玄義》卷六上：“機有三義：機是微義，是關義，是宜義。應者亦爲三義：應是赴義，是對義，是應義。”後世著述如董斯張《吹景集》卷一〇《佛字有五音六義》，亦堪連類。胥徵不僅一字能涵多意，抑且數意可以同時並用，“合諸科”於“一言”。黑格爾嘗鄙薄吾國語文，以爲不宜思辯^①；又自誇德語能冥契道妙，舉“奧伏赫變”（Aufheben）爲例，以相反兩意融會於一字（ein

① Wissenschaft der Logik, Reclams “Universal-Bibliothek”, I, 19.

und dasselbe Wort für zwei entgegengesetzte Bestimmungen), 拉丁文中亦無義蘊深富爾許者^①。其不知漢語,不必責也;無知而掉以輕心,發爲高論,又老師巨子之常態慣技,無足怪也;然而遂使東西海之名理同者如南北海之馬牛風,則不得不爲承學之士惜之。

一字多意,粗別爲二。一曰並行分訓,如《論語·子罕》:“空空如也”,“空”可訓虛無,亦可訓誠懇,兩義不同而亦不悖。二曰背出或歧出分訓,如“亂”兼訓“治”。“廢”兼訓“置”,《墨子·經》上早曰:“已:成,亡”;古人所謂“反訓”,兩義相違而亦相仇。然此特言其體耳。若用時而祇取一義,則亦無所謂虛涵數意也。心理事理,錯綜交糾:如冰炭相憎,膠漆相愛者,如珠玉輝映,笙磬和諧者,如鷄兔共籠,牛驥同槽者,蓋無不有。賅衆理而約爲一字,並行或歧出之分訓得以同時合訓焉,使不悖者交協、相反者互成,如前所舉“易”、“詩”、“論”、“王”等字之三、四、五義,黑格爾用“奧伏赫變”之二義,是也。匹似《墨子·經說》上:“爲衣、成也,治病、亡也”;非即示“已”雖具兩義,各行其是乎?《論語·微子》:“隱居放言”,可釋爲極言盡詞,亦可釋爲捨置不言,然二義在此句不能同時合訓,必須拈一棄一。孔融《離合郡姓名字詩》云:“無名無譽,放言深藏”,謂“與”字也(“譽”去“言”),僅作棄置解;而路粹枉狀奏孔融云:“與白衣襦衡跌蕩放言”,《後漢書·鄭、孔、荀列傳》章懷註:“跌蕩,無儀檢也;放,縱也”,又僅作肆極解。是“放言”之“放”體涵分訓,用却未著合訓矣。即以“奧伏赫變”而論,黑格爾謂其蘊“滅絕”(ein Ende machen)與“保存”(erhalten)二義^②;顧哲理書中,每限於一義爾。信摭數例。康德《人性學》(Anthropologie)第七四節論情感(der Affekt),謂當其勃起,則心性之恬靜消滅(Wodurch die Fassung des Gemüts aufgehoben wird)^③。席勒《論流麗與莊重》(Ueber